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8)

- (1) 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委任授權代表;
-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孫新虎先生辭任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投放更多時間追求個人發展，孫新虎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概無關於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王金濤先生（「王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王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發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各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緊隨孫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不足三人，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7A 條，各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緊隨孫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不足三人，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之要求。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於孫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該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將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全部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達致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5 年 11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